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2】年【11】月【14】日 9:30（含）至【2022】年【11】月【22】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将《产品说明书》中赎回资金条款由“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调整为“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二、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销售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服务机构”。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第 4 点： 4.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开户费、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开放日 17:00（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

	<p>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	---

现调整为：

销售服务机构	<p>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理财产品费用	<p>第 4 点：</p> <p>4.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p>
申购、赎回方式	<p>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开放日 17:00（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三、《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2.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中增加“第6)点: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四、《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第5款-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原表述为: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财产总值-本理财产品财产负债(除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外的各项费用及税款)）×该类份额数量/理财产品总份额数量-该类份额计提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量。”

现调整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五、《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原表述为:

六、产品固定管理费

A/B/C 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A \text{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 E_B \times B \text{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 E_C \times C \text{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A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资产净值， E_B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 B 份额资产净值， E_C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 C 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七、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八、产品销售服务费

A/B/C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A \text{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E_B \times B \text{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E_C \times C \text{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A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A份额资产净值， E_B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B份额资产净值， E_C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C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现调整为：

(1) “产品固定管理费”

各类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2) 产品托管费

各类份额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3) 产品销售服务费

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各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九、 将《产品说明书》中“其他费用”条款统一调整为：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十、 《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更新“一、产品概述”、“三、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中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表述。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